大衛傳系列

要知道你的罪必追上你


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前言

暗嫩是大衛的長子，也是明顯王位的繼承人，所以他或許覺得自己擁崇高的地位。他對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產生了一種不正常的愛慕，他應該在未有行動之前，就終止了這種邪惡的慾望（太 5:27-30）。這種行為違反了神律例典章對性愛的聖潔標準（利 18:9-11；20:17；申 27:22）。

大綱

A. 由愛至恨(撒下 13:1-22)

B. 由恨至殺(撒下 13:23-36)

C. 由殺至逃(撒下 13:37-39)

對押沙龍的介紹

在(撒下 13 - 19章)，提到押沙龍的故事”，而他瑪是押沙龍的親妹妹。他瑪和押沙龍都因其美麗的外表而聞名（撒下 13:1；14:25）。

他們的母親是瑪迦（Maacah)，她是基述（Geshur)，達買(Talmai）王室的公主。基述是一個靠近加利利海的亞蘭小王國。大衛毫無疑問娶瑪迦為妻，是為了與她的父親結盟。

押沙龍的血中流著來自父親和母親的王室血統，這一事實可能影響，他對王國的追求。

A. 由愛至恨(撒下 13:1-22)

暗嫩為他瑪朝思暮想, 以至於他一天比一天瘦弱(撒下 13:4)。約拿達是暗嫩的朋友和表弟(大衛哥哥示米亞的兒子)。

約拿達是一個非常精明的人, 亦可以解作狡猾 (חָכָם, ḥākām) 。他知道暗嫩的心事, 就獻計給他。在我們的生活中, 任何人幫助我們犯罪, 就肯定不是一個好朋友。

約拿達獻計

約拿達叫暗嫩詐病。當大衛來探望的時候。請求他父親叫他瑪為他預備食物(餅)、遞給他吃。

這個餅字，是源自希伯來文「心」的動詞和名詞。這個字三次在聖經出現，都在撒下 13:6,8,10。

有學者說，這可能是，他瑪擅長做的心型蛋糕；亦可能是暗嫩想他瑪用心為自己做的餅；或是病人內心想要的餅。

大衛失去洞察力

大衛以其智慧和敏銳的洞察力而出名(撒下 14:17, 20)，但在「拔示巴事件」之後，他似乎沒有以前那麼精明。

他命令他瑪去服侍，而令她受辱。兩年後，大衛允許暗嫩參加押沙龍的筵席，結果被殺。大衛欺騙烏利亞，現在自己也被騙了！暗嫩（Amnon），希伯來語有暗米嫩（Aminon），是信實的意思，但實際上，他是一個鄙視的小人。

他瑪的三個抗議

1) 她引用了輿論。這樣的事不該在以色列中發生！強姦和亂倫在迦南人中可能是可以接受的，但這對希伯來人的道德來說是令人憎惡的！

2) 他瑪稱這是一件邪惡的事 (נְבָלָה, nəbālāh)，即「一件可恥的事」。

3) 他瑪懇求暗嫩考慮他們兩人，可能因為這行為而被毀掉。 對他瑪來說– 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. 她這輩子都會丟臉的！對暗嫩來說– 在這個國家，他會被視為愚妄人 (נְבָלִים, nəbālîm)，即「任意莽為的人」。以色列會想要這樣的人當他們的國王嗎？

大衛的壞榜樣

他瑪建議暗嫩請求大衛允許他娶自己(撒下 13:13)，但她應該知道摩西律法，是禁止這樣的婚姻(利 18:9-11；20:17；申 27:22)。可能試圖拖延時間，但結果都沒有用。

有人可能會問，暗嫩為何會這麼大膽，強姦他瑪？其實可以追根究底到大衛的壞榜樣。大衛看見拔示巴是美貌，就想要她；暗嫩看見他瑪美貌，就想要她；是一模一樣。暗嫩可能有持無恐，認為如果他的爸爸都能夠犯姦淫，謀殺，他亦可以。

真愛

暗嫩以為他愛他瑪（撒下 13:1-2），然後他開始為她憂傷成病（撒下 13:2），甚至一天比一天瘦弱（撒下 13:4）。

真愛絕不會為了滿足自私的慾望，而侵犯他人的身體，也不會強迫人，更加不會違背神的律法。

暗嫩分不清楚，什麼是愛，什麼是情慾。兩者之間，可能存在著微妙的區別。但當暗嫩得到他瑪之後，他對她恨之入骨，要趕走她！

彩衣

他瑪穿著如此獨特的衣服，看到她的人都會立即認出她是皇家公主。

與暗嫩發生關係後，她非常痛苦，把灰塵撒在頭上、撕裂所穿的彩衣，以手抱頭、一面行走、一面哭喊（撒下13:19）。

他瑪去了她哥哥押沙龍的住所，因為在一個一夫多妻制的社會裡，一個親兄長有責任保護一個親妹妹。當押沙龍看到她的淚水、撕裂的衣服和頭上的灰燼時，他受到極大的痛苦和羞辱，他推斷暗嫩侵犯了她。他問莫非你哥哥暗嫩與你親近了麼？（撒下 13:20）。

兄妹同心

雖然押沙龍有責任為他妹妹的名譽報仇(創 34:31), 但目前他們都必須等待, 看大衛會採取什麼行動。畢竟, 大衛是她的父親, 也是國家的首席執法官, 也是在這件事上被暗嫩矇騙的人。如果大衛不履行職責, 押沙龍才會出手為妹妹報仇。

押沙龍勸他瑪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。即不要過度的傷心或擔心（撒上 4:20；9:20）。他瑪不能再住在處女的住處, 所以她住在押沙龍的家裡。她作為一個孤獨的女人, 好像寡婦一樣, 沒有孩子, 沮喪而受辱。

為老不尊，教壞子孫

大衛亦聽聞了這場悲劇，非常憤怒，他想起自己的罪，就閉嘴了。大衛犯了兩項死罪–通姦和謀殺。他為老不尊，教壞子孫。他怎麼能懲罰他的長子和王位繼承人？

根據律法，如果一個男人強姦了一個未訂婚的處女，他必須向她的父親繳納罰款並娶她，並且他永遠不能與她離婚（申 22:28-29）。然而，律法也禁止同父異母的兄弟和姊妹結婚，因此婚姻是不可能的（利 18:9）。

仇恨不斷滋生

就這樣，大衛和押沙龍都沒有向暗嫩提及他的罪。押沙龍拒絕跟暗嫩說話（原文是無論好壞的話（創 24:50；31:24））， 等待合適的時機殺死暗嫩，為他的妹妹報仇。

暗嫩的私慾變成了仇恨，但現在是押沙龍在他心裡滋生仇恨，這種仇恨會生出殺機(太 5:21-22)。

如果暗嫩去世的，押沙龍就可以成為王位的繼承人。

B. 由恨至殺(撒下 13:23-36)

經過了兩年，押沙龍使暗嫩有了一種錯誤的安全感。其實押沙龍一直在等待著為妹妹被報仇的機會。

大衛的王子們，不但擔任政府職務，也擁有土地、羊群和牛群。

押沙龍在巴力夏瑣擁有土地和羊群，在耶路撒冷以北約十五哩。經文說是靠近以法蓮。相信不是以法蓮支派，而是一個鎮的名稱。

功成四散

撒下 13:28 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。你們只管壯膽奮勇。

意思是叫他們不要害怕。我會承擔一切的責任。

當暗嫩被殺時， 王子都騎上騾子、逃跑了， 擔心自己也可能成為受害者。騾子是當時皇家的坐騎（撒下 18:9；王上 1:33,38,44）， 他們以最快速度趕回耶路撒冷。但押沙龍也逃走了（撒下 13:34、37）， 他的僕人可能也跟著逃走了。

冤冤相報何時了?

報復不能真正解決任問題。 中國人說冤冤相報何時了。最後只有使問題更加嚴重。與其報復, 如果我們能夠採取寬恕, 才能真正戰勝敵人, 更勝一籌了。耶穌基督就是最好的例子。祂被釘十字架, 是世上最不公平和不人道的事, 但祂沒有報復；祂是我們的榜樣（彼前 2:18-25）。

世人主張報復, 因為一切只能靠自己。我們不同, 有神替我們伸冤(羅 12:19; 申 32:35)。你說又話要寬恕？是的, 在個人立場寬恕。但在公神會伸張正義。

C. 由殺至逃(撒下 13:37-39)

經文兩次提到押沙龍逃跑了（撒下 13:34、37），他很可能是在殺死暗嫩後，一片混亂的時候，逃跑的。只有押沙龍和他的僕人知道宴會上會發生什麼事，所以其他人都措手不及。這些王子都是這場謀殺的目擊證人，但押沙龍念手足之情，沒有殺死他們。

押沙龍逃到加利利海八哩以外，東北部敘利亞的基述。這座城市由他的外公達買統治(撒下 3:3)。他知道在那裏，他會很安全。相信押沙龍一早就已經通知達買，他會來投靠他。

大衛的渴望

撒下 13:39 暗嫩死了以後、大衛王得了安慰．心裏切切想念押沙龍。。

英文版本有個“靈”字。但希伯來文中沒有“靈”，而是陰性動詞渴望去的意思。

這裏至少有兩個解釋。

兩個解釋

1) 暗嫩死後，大衛漸漸得了安慰，渴望去見押沙龍

2) 暗嫩死後，大衛渴望去追殺押沙龍，但他的怒氣漸漸平息了。

第二個解釋，比較合理。如果大衛真的想押沙龍回家，他可以輕易做到這一點，因為約押支持他（撒下 14:22），大衛和達買亦有良好的關係。

出爾反爾的大衛

但最後當押沙龍回家後，大衛與他冷戰了長達兩年（撒下 14:28）！如果大衛真的急於見到他的兒子，他不會這樣來對待他： 所以原文應該是大衛渴望去追殺押沙龍，但他的怒氣漸漸平息了。

大衛是出名對他的兒子們寬容（王上 1:6）。

正如撒下 14 章所解釋的，大衛原本打算嚴厲對付押沙龍，但最終大衛准許押沙龍回家，而他卻用拒絕和他見面來懲罰他。五年後，父子倆才面對面見面（撒下 13:38；14:28）。

結語

耶 2:19 你自己的惡、必懲治你、你背道的事、必責備你.
由此可知可見你離棄耶和華你的　神、不存敬畏我的心、乃為惡事、為苦事、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在神的管教下， 我們的罪被赦免。但神會管教。神管教大衛，是為了愛他， 讓他成為合神心意的人。

撒上 2: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、你們為何踐踏、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、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David Jeremiah, The Tender Warrior – Life of David, 2018.
-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,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Peabody, MA: Hendrickson, 1996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 course notes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讀經計劃

- 如果你每天聽袁牧師的一篇道，讀相關的經文，你將會在兩年內讀完整本聖經。
- 加上袁牧師對每本書的介紹（每個系列的第一講），會幫助你對聖經有深入的認識。
- 如果你一星期聽他的五篇道和讀經，亦能在兩年半完成整本聖經。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Castro, Chartable, Chartoo, Hubbub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bean, Podcast Republic, Podcasts Online, Pod Engine, Podnews, Podtail, Podyssey, Rephonic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